

#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事件的类型、趋势与对策分析\*

杨金东

---

**提 要：**宗教事件是由宗教原因、为宗教目的、以宗教手段而发生的各种矛盾冲突。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发生的宗教事件大致可归为政治型、社会型、渗透型、失误型和内部型五大类型。未来几年，境外势力宗教渗透、邪教传播、宗教极端主义、南传佛教“有寺无僧”以及基督教同民族传统文化的冲突等问题将进一步凸显。对民族宗教问题要严格认识区分，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宗教问题进行因地制宜的灵活处理。

杨金东，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关键词：云南边疆 少数民族 宗教事件

---

我国是多民族多宗教的社会主义国家，民族宗教关系的好坏直接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在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作为联系特定人群的社会纽带，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历史上经常出现因宗教问题而引发的民族冲突事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各种利益关系重新调整，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在 4061 公里的边境线上，由西北向东南有独龙族、怒族、傈僳族、彝族、景颇族、阿昌族、布朗族、德昂族、佤族、拉祜族、傣族、哈尼族、布依族、苗族、瑶族、壮族 16 个少数民族跨境而居，宗教信仰状况复杂多样，民族性、群众性、多元性、交融性和国际性特征鲜明。认真研究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事件的类型和特点，系统总结相关宗教事件处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进而将其上升到理论高度，用于指导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工作，有助于丰富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理论，维护边疆地区宗教和谐、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一、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事件的基本类型

宗教事件是指由宗教原因、为宗教目的、以宗教手段发生的各类冲突事件。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宗教事件的发生离不开特定社会文化土壤，通常与某种社会问题相互交织。按其诱发

因素进行分类，可以将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事件划归为政治型、渗透型、情感型、失误型和内部型五种类型。在实际发生的宗教事件中，上述五种类型多有重合。

政治型宗教事件主要是指敌对势力尤其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来蒙蔽不明真相的信教群众，使其参与各类破坏性活动。例如，1949 年在澜沧县活动的美国浸信会传教士永文生以“反汉人”为口号，煽动糯福、东回等地的部分拉祜族、佤族基督教徒参与武装暴乱，被击溃后带领一批教职人员和信徒逃往缅甸。此外，影响较大的还有 1957 年 3 月香格里拉县各大寺部分喇嘛与地主联合发生的武装暴乱，以及同年 8 月香格里拉县松赞林寺（归化寺）少数僧侣的武装叛乱活动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国民党残余势力与国外敌对势力相勾结，企图颠覆我国的新政权，其惯用手法即是派遣传教士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假借传教之名，利用群众宗教信仰拉拢其出境，并暗中从事各类分裂与破坏活动。此类宗教事件通常具有激进的对抗性质，容易演化为民族政治问题，在边疆特殊社会情境中不排除引发国际纠纷的可能性。

渗透型宗教事件主要由宗教渗透或非法宗教传播酿成。境外敌对势力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传播是引发宗教矛盾冲突、影响边疆民族地区社会

稳定的主要诱因。基督教传入少数民族地区的同时, 不法分子即不断利用宗教制造民族矛盾。例如上世纪 20 年代, 美国浸信会永伟理父子在云南普洱市澜沧县传教, 其编写的拉祜语课本中开篇即说“上帝, 汉人来了, 我害怕!”<sup>①</sup>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和壮族苗族自治州境内发生的“信王主”活动, 实际上是以“复兴苗族”、“苗族独立”为口号的渗透分裂活动。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被神化为“佛祖”的扎蝶采用喝“仙水”、念咒语、点神灯等形式, 在云南普洱市澜沧县、孟连县等佤族群众中活动, 造成了恶劣影响。20 世纪 90 年代, 缅甸小勐腊的佛爷私自进入勐海县打洛镇, 攻击我国的宗教政策, 要求当地傣族群众无条件听从缅甸佛爷的指挥, 每 15 天到境外接受传法一次, 声称只有如此才能得到佛祖保佑。近年来,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力度的增大, 宗教渗透手段的日趋多样, 有些宗教渗透活动还可能诱发新的民族、宗教乃至政治问题。

情感型宗教事件主要指因不了解、不尊重民族宗教文化、传统信仰或各类祭祀风俗而引发的不满与对抗。例如, 清代咸丰同治年间的“杜文秀起义”持续了 16 年之久, 席卷云南半壁河山, 而其最初导火线却是一句伤害回族宗教感情的歌词。在 1974 年发生的“沙甸事件”中, 受极左思潮影响, 回族清真寺被强行关闭, 伊斯兰教典被焚毁, 回民的一切礼拜活动遭到禁止, 发生了号召回民养猪等一系列不尊重回民信仰的冲突活动, 在军队介入的刺激下, 回民进行了大规模的武装对抗。在一些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中, 宗教影响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方方面面, 以致对待某一民族宗教的态度, 通常被认为是对待该民族的态度, 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会刺激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 甚至伤害整个民族的感情。

失误型宗教事件主要由错误的宗教政策所引发。例如 1952 年 7 月 10 日, 芒市民族工作会议作出“政府人员不得传教, 必须贯彻‘三自’革新运动的决定”, 时任保山专区陇川县副县长的景颇族著名教会领袖司拉山得知消息后, 当天即携带全家老小 3 人和民兵 6 人外迁缅甸<sup>②</sup>。1958 年以来发生的“教徒外流”事件, 多是受“向宗教宣战”、“消灭宗教”等错误宣传口号的影响, 以致中缅边境怒江州、德宏州、临沧地区和思茅地区先后外流的基督教徒达三十万人之众, 并一直持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1969 年 4 月 15 日,

红河州河口县瑶山公社部分瑶族群众不满政府强行收缴其用以防身和狩猎的火药枪, 数日内聚集 2100 多人“上山”。由于基层干部对瑶族传统宗教文化不甚了解, 误将其定性为“反革命武装暴动事件”, 而采取了军事包围和武装镇压的方式。即使现在, 边疆民族地区个别领导头脑中依旧残存着“左”的思想意识, 简单粗暴地处理民族宗教问题, 为社会和谐埋下隐患。

内部型宗教冲突主要由宗教内部纠纷引发。较为典型的如 1987 年在怒江州福贡县城基督教堂的选举中, 个别老信徒对其落选强烈不满, 认为自己是在“文革”期间坚持信仰的“斯令匹”,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教的人没有资格领导他们, 并以此为由开始分裂活动, 数年时间即发展信徒 977 户共计 4977 人<sup>③</sup>。近年来, 在武定洒普山等历史上受基督教影响较深的少数民族地区, 由于年轻信徒外出打工, 受到家庭教会的影响, 返乡后同老一代信徒存在新旧教理教义分歧, 从而导致教会不睦甚至分裂的情况并不少见, 对家庭和和睦、社区和谐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除上述五种类型之外, 我们还可根据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事件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如在日常交往过程中, 因不小心触碰特定民族的宗教禁忌, 使其民族情感受到伤害而引发的冲突属于突变型宗教事件; 因蓄意违反和挑衅宗教禁忌而引发的冲突属于渐变型宗教事件; 因宗教团体内部的人事任免、教理阐释、崇拜仪式分歧等而引发的冲突属于裂变型宗教事件; 借助宗教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动员群众进行的冲突活动属于聚变型宗教事件。按宗教事件的载体进行划分, 宗教事件可以发生在同一宗教信徒内部, 不同宗教信徒之间或宗教信徒与非信徒之间, 还有可能发生在宗教信徒与政府之间。宗教因为吸纳了大量信徒而具有强大的组织动员效应, 因此以宗教为导火线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其破坏程度不容忽视。值得警惕的是, 目前在少数极端主义宗教分子操纵下, 边疆民族地区聚变型宗教事件的参与人员逐渐超出宗教信仰者范围, 一些不明真相的普通群众也被裹挟进来, 其暴力性和危害性加大, 甚至超出社会骚乱或泄愤的局面, 向有组织犯罪活动发展, 对此要依法严厉惩处。整体而言,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不仅存在非对抗型宗教事件, 也存在有可能发展为对抗型宗教事件的宗教渗透等活动。对抗型宗教事件具有较大的危害性。如宗教极端主义分子操纵下的民族分裂活

动,敌对势力控制下的宗教渗透活动均属敌我矛盾,必须依法打击。而非对抗型的宗教事件多属人民内部矛盾,具有向良性状态转化的内在可能,需要政府积极引导。

## 二、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事件的发展趋势

云南加快实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以来,外来文化同边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尤其是宗教文化的碰撞力度加大,有可能引发新的宗教社会问题,甚至是宗教事件。一方面,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存在的某些消极因素,同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从而容易引发矛盾冲突。另一方面,云南少数民族传统宗教文化的自我适应能力较弱,很容易被包括宗教在内的外来文化影响侵蚀。未来几年内,境外势力宗教渗透、邪教传播、宗教极端主义、南传佛教“有寺无僧”以及基督教同民族传统文化信仰的冲突等将进一步凸显,这些问题都将成为促成宗教事件的隐患。

第一,境外势力的宗教渗透问题。近年来,境外敌对势力或宗教势力的渗透活动呈现“有组织、有计划、大范围、大规模”的特点,对云南宗教和谐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例如缅甸北部10多所基督教神学院校,常年以包吃住、免学费、发路费和零花钱等手段,引诱云南边境部分少数民族信徒出境就读,仅德宏州就有100余人毕业回国,并仍有100余人在外非法就读。境外基督教通过资金支持、参与股份等形式扶持境内教会的产业发展。韩国、泰国、美国背景的基督教组织采取“工厂+教会”、“教会+学校”的传教模式在缅甸掸邦的第二、第四特区站稳脚跟,并与中国东南沿海温州、上海等地的家庭教会密切联系,通过交流互访、经济援助、扶持发展等形式强化合作,加紧对我国边境沿线哈尼族、拉祜族的信教群众进行传教<sup>④</sup>。韩国“爱哈尼”组织对澜沧县酒井乡的部分优秀哈尼族学生进行资助,企图通过长期资助和意识形态感染,培植基督教在哈尼族地区的传教人员和代理人。泰国清迈基督教总会共102人次派教职人员入境到澜沧班利基督教堂,资助建盖“培训中心”大楼,并扶持教会种植茶叶,以此扩大在拉祜族信徒中的影响。越南在中越边境的沙巴、老街等地大兴土木修建教堂和庙宇,吸引云南省河口县边民以及省内外到河口旅游和经商的人前去参观。长此以往,宗教渗透有可能在边疆部分少数民族中间引

发政治、文化认同危机,为社会稳定造成隐患。

第二,南传佛教“有寺无僧”和“缅僧入境”问题。目前西双版纳和德宏州等地南传佛教寺院僧人数量严重不足,佛学素养偏低,很难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需要。造成此种状况的原因,首先是“文革”期间僧侣晋升制度一度中断,原有高僧有的还俗,有的去世。而现今的傣族青少年比起当“和尚”,更倾向于去当打工仔。与我国接壤毗邻的缅甸却是另一番景象,南传佛教僧侣数量多且素质较高,引发我国边境信教群众自发前往境外聘请佛爷供养,“缅僧入境”现象增多<sup>⑤</sup>。如与佤邦一江之隔的云南孟连县勐马镇,境外僧侣非法入境现象非常突出,部分缅甸老板还来到孟连无偿修缮或建盖佛寺,全镇24所佛寺里共有僧侣99人(含大佛爷28人),其中境外僧侣44人(含大佛爷18人),个别境外僧侣入境后不能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不能严格按照教规教义认真传教,出现非法入境、擅自传教、吸毒等违法违纪行为,为我国公安机关所查获;个别缅甸佛爷公开宣称边境线上的某些傣族村寨“是缅甸领土”,鼓动群众到境外寻根。有调查发现,孟连县境外沿线有近40个缅寺、基督教会或所谓的“学院”,大都是针对我国边民设置的<sup>⑥</sup>。

第三,邪教传播问题。目前,在云南活动比较频繁的邪教组织有“东方闪电”和门徒会。“东方闪电”又称“实际神”、“全能神”,主要从20世纪70年代传入中国的邪教组织“呼喊派”分化演变而来,其教义以“世界末日就要来临”、“中国人最卑贱”、“信女神得拯救”等歪理邪说为中心,并一度散布谣言,号召信徒与“大红龙”决战,推翻党和政府,建立所谓的“神国”。2009年1月云南省江川县公安局破获的东方闪电邪教案中,邪教成员秘密聚会,大肆散布谣言、聚敛钱财,发展会员,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门徒会”由陕西耀县农民季三保于1989年创立,内部设总会、大会、分会、小会、小分会、教会、教会点等七级机构,同时歪曲《圣经》,炮制“七步灵程”歪理,宣扬“祷告治病”、“种庄稼无用”、“学生信主不学也自通”等邪说,影响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据红河州金平县公安局2009年统计数据显示,“门徒会”已经波及全县13个乡镇86个自然村,包括6个分会点,28个教会,241个教点,信徒包括汉族、拉祜族、彝族、哈尼族、瑶族、苗族、壮族等民族,

人数达 4300 多人。值得注意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被打击外逃缅甸的一贯道首刘炳宏等人，在缅甸重新发展一贯道组织，现已在缅甸建立了三百余个大小不等的“宫”、“寺”、“五戒学校”，拥有信徒数十万人，借佛教之名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进行渗透。

第四，基督教过快发展的问题。改革开放至今，以 1984 年为界，可将云南基督教分为快速恢复阶段和平稳发展阶段。前一阶段平均每年增加信徒 3 万人，后一阶段趋于平稳，并减至每年约 1.5 万人。主要问题有发展快、活动乱、私设聚会点多、自由传道人 and 异端邪说屡禁不止等，个别地区信教人员和非信教人员之间矛盾激化。据调查，红河州部分县市的哈尼族村寨围绕是否参与“祭竜”活动，基督教信徒与原始宗教信徒出现冲突，在非基督徒的强烈要求下，地方基层政府将基督教定性为非法宗教并采取较为严厉的制裁措施，进一步激化了矛盾。相反，在个别基督教发展迅速的少数民族地区，教会借助信教群众的支持树立起权威，在滇西南某村，就有教会掌握了当地土地资源的使用权和分配权的例子<sup>⑦</sup>。另有个别不法分子借基督教名义宣扬异端邪说，自称“天国子民”，抵制党和政府的现行政策，削弱了基层政府的影响。总之，基督教过快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威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文化的生态平衡，有可能引发各类宗教矛盾冲突，进而影响社会稳定。

第五，宗教极端主义思想抬头。宗教极端主义本质上是一种政治主义，在多民族、多宗教共存的边疆云南省，必须严加防范极少数借宗教信仰之名、谋取非法政治利益的极端主义分子，他们通过歪曲宗教基本精神，篡改某些教义教规，借以蒙骗、诱惑、组织、动员同一宗教信仰者，最终达到破坏民族团结、危害正常社会秩序、威胁边疆稳定的企图。近年来，在云南伊斯兰教中发现一些境外组织私自招收留学生，组织零散朝拜人员在云南传播“瓦哈比”<sup>⑧</sup>教派思想。此外，在德宏州瑞丽地区，很多清真寺的领导权都由前来做生意的印巴人掌握，内部活动较为隐秘，很可能会出现新的宗教事件隐患。

### 三、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事件处置的对策建议

民族宗教问题具有复杂性，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变化形式。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不平衡性，同一民族、同一宗教往往

因分布地域、居住方式不同而发展各异。例如居住在西双版纳州的傣族，其南传佛教信仰根深蒂固，基督教等外来宗教影响微乎其微；相比之下，居住在楚雄州元谋县的傣族则不信奉南传佛教，近代以来当地不少群众接受了基督教信仰。因此，对于民族宗教问题应按其性质、规模、影响等进行严格区分，并结合社会环境因地制宜地灵活处理。否则很可能旧的宗教问题没有解决，又引发新的宗教问题。我们应做出系统性的思考，力求持续性的解决问题。

第一，认真总结以往经验教训。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由于定性错误和处理方式不恰当，使一些原本正常的宗教活动发展为宗教事件。惨痛的事实告诫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政策与云南宗教问题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不断探索符合实际状况及未来发展要求的工作思路和方法。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地政府反思民族宗教工作，宗教活动趋于稳定。西双版纳州“组织集中、分层管理”的工作模式以及德宏州“因势利导、内向发展”的工作设想等都收到了较好效果<sup>⑨</sup>。新时期应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建设，建立更加完善的宗教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以便一旦发生宗教事件，就能根据事件的成因、参与事件的群体规模、参与者的宗教信仰情况和社会状况、事件持续时间等迅速作出反应，将之控制在不危害社会的水平之上。同时，应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及干部的宗教政策和业务培训，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善管理的宗教人才队伍，认真选拔“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爱国宗教人士担任宗教团体领袖。针对边疆民族地区正规宗教教职人员严重不足，现代化意识不强，以及境外宗教势力积极拉拢信教群众出境学习的状况，不断加大宗教院校建设力度，建立合理的宗教教育和培训网络，并对学成归国人员开办有针对性的思想素质、宗教政策、法律知识等专项培训，合格者归入正规宗教管理体系。

第二，制定短期、中期及长期工作规划。一是短期内的应急处理，应着重消除信教群众的对立情绪，坚决禁止发生伤害群众宗教感情的事件，防止以往宗教事件反弹；严惩恶性宗教事件的首恶者，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批准建立公开、开放、规范的宗教活动场所以抵御外来宗教的渗透。二是中期的宗教管理工作，应发挥宗教团体

和宗教界知名人士的积极作用,加强宗教管理部门建设;在遵循宗教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宗教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并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的定期培训制度,增强宗教团体的自养能力。三是做好长期宗教管理工作的准备,积极引导信教群众投入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解决困扰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贫困问题;培育信教群众自我甄别和抵制邪教组织、宗教渗透活动的的能力;健全科学合理的民族宗教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使民族宗教知识的普及工作制度化,并使相关知识符合时代发展要求。

第三,制定切实可行的宗教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主要包括宗教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应急运行机制、应急法制体系等内容,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宗教事件的能力,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一是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职能交叉、重复建设。二是立足国情,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建立宗教事件应急运行机制,并注重其操作性和可行性,使之符合我国宗教事件的实际。三是及时主动做好宗教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避免因群众猜疑误解而导致宗教冲突扩大升级。四是将宗教群体性事件纳入法治视野,一方面高度重视民众合理宗教诉求的畅通表达,另一方面严厉打击任何利用宗教信仰进行违法犯罪的活动。

第四,将宗教工作纳入党的群众工作体系。一是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提高信教群众的生活水平,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建立良好的干群关系,这是处理和防范宗教事件的基础。二是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各种民族风俗习惯,妥善处理宗教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多元宗教和谐相处,充分发挥宗教促进社会团结的积极功能。三是与时俱进加强宗教管理,建立健全法律法规,顺应社会发展潮流,重视群众信仰需要,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不受侵犯,避免由宗教引发的冲突。四是做好信教群众的思想工作,正确引导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积极加强信教群众的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科技普及活动,发挥爱国宗教团体、少数民族干

部的积极作用,尽力将宗教方面的矛盾化解在基层。五是建立准确、畅通的信息舆情分析机制,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多层次、多渠道联系,重视与信众的沟通交流,及时发现并处理与宗教有关的问题。

总之,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具有特殊的地理位置和重要的国防意义,宗教事件处理的好坏直接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近年来,西方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大做文章,为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事件的治理增添了复杂维度。我们应将宗教事件还原为特定的社会问题予以解决,要避免因定位定性错误而采取不恰当处置方式,从而导致矛盾冲突演化升级。

(责任编辑:今雨)

\* 本文系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青年项目《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多元宗教和谐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13YJC730004)阶段性成果之一,同时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资助。

- ① 牟钟鉴、张践著:《中国宗教通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203页。
- ② 通过大量说服教育工作,司拉山一家于1953年7月底返回家乡。司拉山后担任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副州长、云南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第四、五届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 ③ 福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贡县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第471页。
- ④ 孙浩然:《缅甸边境基督教发展及其对云南跨境民族的影响——基于历史、现实与理论的思考》,郑筱筠:《东南亚宗教与社会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382页。
- ⑤ 高志英:《多元宗教与社会和谐——云南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发展问题调查研究》,《云南行政学院报》2008年第3期,第57页。
- ⑥ 格桑顿珠、纳麒编:《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报告2003—2004》,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34页。
- ⑦ 熊胜祥、杨学政编:《云南宗教情势报告2003—2004》,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8—80页。
- ⑧ 18世纪中叶,由阿拉伯半岛奈季德地区的伊斯兰学者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卜(1703~1792)创立,主张“回到《古兰经》去”的严格原教旨主义,提倡“圣战”以争取阿拉伯半岛统一和民族独立。
- ⑨ 张桥贵编:《云南跨境民族宗教社会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87页。